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7)国森（验）字第（0397）号

项目名称：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承担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报告编写人：李伟

审　　核：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参加监测人员 ：谢运真、曹准、姜争、宋娟、杨龙、孙妍、沈鹏、刘玉环、袁威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508

名称：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61012050508

发证日期：2016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2022年8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专用章

李 伟同志于 2016年 7月18日至 2016年 7月 22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2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 章)

2016年9月19日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76 号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3. 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5. 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1
二、验收依据.....2
三、工程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2 建设内容.....3
3.3 主要原辅材料.....6
3.4 水源及水平衡.....6
3.5 生产工艺.....7
3.6 项目变动情况.....8
四、环境保护设施.....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0
4.2 其他环保设施.....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0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4
六、验收评价标准.....15
6.1 废气排放标准.....15
6.2 废水排放标准.....16
6.3 噪声排放标准.....16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16
6.5 总量控制指标.....16
七、验收监测内容.....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17

7.2 环境质量监测.....18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18

8.1 监测分析方法.....18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19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0

九、验收监测结果.....21

9.1 生产工况.....21

9.2 废水监测结果.....21

9.3 废气监测结果.....21

9.4 噪声监测结果.....25

9.5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25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25

十、环境管理检查.....27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27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27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27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27

10.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27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2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9

11.2 结论.....30

11.3 建议.....3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2 号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3 号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营业执照

房产证

城市排水许可证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核对表

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28日，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鑫茂路888号。于自有标准厂房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从事精密型腔模，表面贴片零件（SMD）等新型片式电子元器件；新型仪用接插件；变压器骨架及配件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托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原年产电子工模具300套、电子元器件720万件、电力电子器件300万件、精密型腔模300套。

2016年8月14日，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了《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5月11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0740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投资1850万美元，于现有厂房进行扩建。项目扩建后，企业经营范围不变。年产精密型腔模250套、接插件8000万件、低压产品2000万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项目共有30名员工，项目年生产300天，一班制工作，每天工作8小时，年运营时间2400小时。厂区提供住宿，食物外包。

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6月建成投产。2017年6月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和9日对项目噪声、废气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完成了《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8)《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9)《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14 日）；

(11)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7]0740 号（2017 年 5 月 11 日通过）；

(12)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鑫茂路888号，中心经纬度为：120°57'50"，31°27'59"，具体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1），项目于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自有标准厂房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厂区分为办公区、模具加工区（2号厂房）、注塑区及接插件生产区（3号厂房）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3、附图4、附图5）。项目北侧为杨林塘；东侧为清阳精密机械；南侧为鑫茂路；西侧为舜鹏机电。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附图2），本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南侧距生产车间约68m的居民区。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185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美元，占总投资的0.43%。

表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规格指标	年设计能力（/a）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环评	实际		
1	生产车间	精密型腔模	250套	250套	不变	2400h
2		接插件	8000万件	8000万件	不变	2400h
3		低压产品	2000万件	2000万件	不变	2400h

表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铣床	--	7	7	不变
2	切割机	--	5	5	不变
3	火花机	--	10	10	不变
4	磨床	--	13	13	不变
5	CNC	--	5	5	不变
6	冲床	--	15	15	不变
7	生产装配线	--	2	2	不变
8	装配机	--	4	4	不变
9	插脚座测导通机	--	1	1	不变
10	静音端子机	--	2	2	不变
11	多功能电脑剥线机	--	1	1	不变
12	微电脑裁断机	--	1	1	不变

13	气动旋铆机	--	4	4	不变
14	封口机	--	4	4	不变
15	锡炉	--	8	8	不变
16	电焊机	--	1	1	不变
17	耐压机	--	1	1	不变
18	CCD 平面度检测机	--	1	1	不变
19	自动加沙机	--	1	1	不变
20	手啤机	--	10	10	不变
21	插针机	--	28	28	不变
22	毛边机	--	9	9	不变
23	气动旋铆机	--	1	1	不变
24	自动焊锡抽排风机	--	2	2	不变
25	测试机	--	7	7	不变
26	自动拉料机	--	1	1	不变
27	放电机	--	9	9	不变
28	集尘机	--	2	2	不变
29	打标机	--	1	1	不变
30	钻床	--	2	2	不变
31	车床	--	2	2	不变
32	冷焊机	MR-315T	1	1	不变
33	攻牙机	1HP3	1	1	不变
34	合模机	--	1	1	不变
35	砂轮机	--	1	1	不变
36	台钳	--	1	1	不变
37	弓锯床	--	1	1	不变
38	烧刀机	--	1	1	不变
39	磨刀机	--	1	1	不变
40	偏振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EDX-LE XEPOS	1	1	不变
41	膜厚测试仪	SFT9100MX	1	1	不变
42	粗糙度仪	TR200	1	1	不变
43	金相试样磨抛机	MPD-2	1	1	不变
44	塑料熔体流动速率机	GT-7100-MI	1	1	不变
45	试验机	--	8	8	不变
46	测试仪	--	4	4	不变
47	测量仪	--	7	7	不变
48	测温仪	--	1	1	不变
49	注塑机	--	90	90	不变
50	DEMAG（起重机）	--	2	2	不变
51	全自动电木机	--	11	11	不变
52	射出成型机	YC-180T	1	1	不变

53	机械手	--	67	67	不变
54	模温机	--	94	94	不变
55	喷砂机	--	2	2	不变
56	收料机	--	7	7	不变
57	真空机	--	7	7	不变
58	粉碎机	--	23	23	不变
59	液压站	--	10	10	不变
60	自动振动盘	--	1	1	不变
61	分离式填料机	SAL-700G-GN	1	1	不变
62	节能控制器	--	29	29	不变
63	空压机及配套储气罐	--	3	3	不变

表 3.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约 17397.15m²	--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一般性物品，非危险化学品）		--	依托生产车间	汽车运输，仓库存储
公用工程	给水		1000t/a	约 100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	--	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清下水	100t/a	约 100t/a	由市政雨水管网直接排入附近河道
	供电		150 万 kWh/a	约 15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室内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颗粒物 打磨粉尘	由机台配套设置的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由机台配套设置的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达标排放
		颗粒物 喷砂粉尘	由机台配套设置的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由机台配套设置的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达标排放
		颗粒物 粉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焊锡烟气 锡及其化合物、VOCs	经自动焊锡抽排风机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自动焊锡抽排风机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5m² 固废堆场	约 15m² 固废堆场	金属边角料委托昆山红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密闭桶收集	密闭桶收集，暂存于约 15m² 危废暂存区	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箱	若干个垃圾箱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堆放方式
		环评	实际			
模具钢		12t	12t	同环评	不变	堆放
铜材		6t	6t	同环评	不变	堆放
五金件		5700 万件	5700 万件	同环评	不变	堆放
塑料粒子	PE、PP 等	600t	600t	同环评	不变	袋装
去渍油		1t	1t	同环评	不变	桶装
助焊剂		0.2t	0.2t	同环评	不变	桶装
切削液		0.1t	0.1t	同环评	不变	桶装
锡条		0.45t	0.45t	同环评	不变	箱装
润滑油		1t	1t	同环评	不变	桶装
砂料（石榴石）		2t	2t	同环评	不变	桶装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为 1000t/a，主要为冷却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冷却弃水 100 t/a 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管网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4-1（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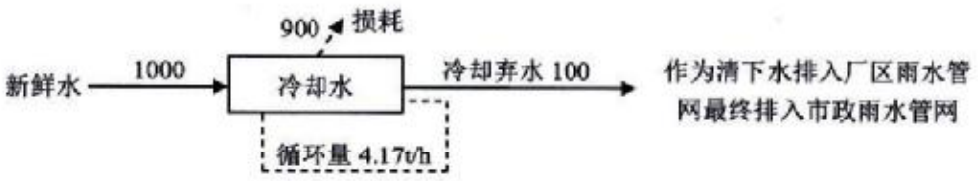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①精密型腔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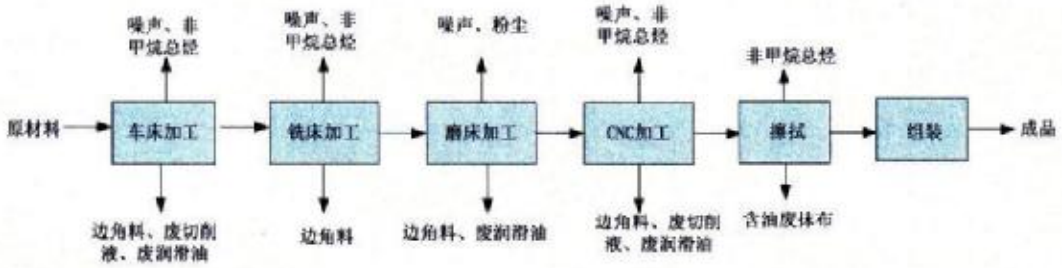

②接插件、低压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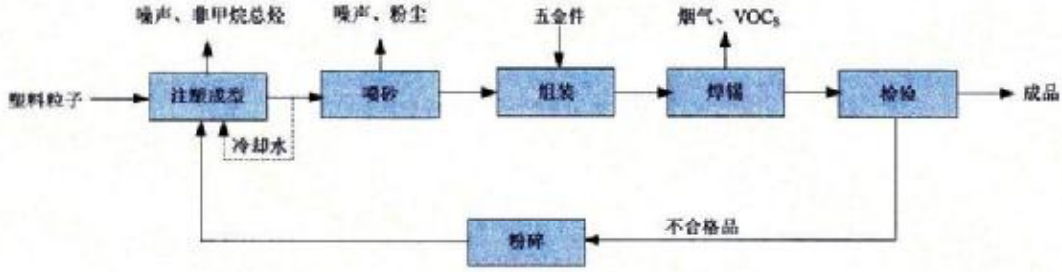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 精密型腔模生产工艺说明：

车床加工：用车床的车刀对旋转圆形钢材、铜材工件进行开槽、钻孔、切削等处理，达到模具部件的要求。该过程会有噪声、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非甲烷总烃产生。

铣床加工：对一些非圆形的钢材、铜材工件用铣床进行铣削等处理。铣床在工作时，铣刀旋转为主运动，辅以工作台或铣头的进给运动。该过程会产生噪声、边角料、废切削液和少量非甲烷总烃。

磨床加工：磨床主要是对工件进行研磨处理，该工艺属于干式研磨，故会有粉尘产生，此外还会产生噪声、边角料、废润滑油。

CNC 加工：CNC 运行过程中以切削液为冷却介质。该工艺会产生噪声、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非甲烷总烃。废切削液经设备下方收集系统收集后，使用离心法将金属颗粒物和切削液分离，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时添加新的切削液。当切削液中杂质较多时，进行更换。

擦拭：本项目对自用精密型腔模采用抹布擦拭，蘸取去渍油对加工产品表面进行擦拭，去除工件表面油污。该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

组装：将加工好的零件产品进行组装，最终形成腔模。

②接插件、低压产品生产工艺说明：

注塑成型：将外购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料斗，电加热约为 15 分钟，加热后温度为 160～220℃，使塑料粒子熔融，之后在模具中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喷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部分工件进行喷砂。用喷砂机将粒子打在工件表面，使其表面光滑，该工艺会产生粉尘、噪声。

焊锡：将锡条和助焊剂加热成熔融态，之后在加工件端口沾上锡液。该过程锡液、助焊剂挥发会产生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VOCs）。

检验：检验出的不合格品经粉碎加入注塑机循环使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1）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在原厂址内进行了调整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实际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生变化。

由表 3.6-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表 4.1-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金属打磨	颗粒物	机台配套设置的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出	达标排放
	喷砂		机台配套设置的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出	达标排放
	粉碎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VOCs	焊锡烟气、锡及其化合物均用自动焊锡抽排风机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_3-N、SS、TP	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	--	--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委托昆山红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放
		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零排放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注塑机、磨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经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车间墙体屏蔽隔声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值小于 65dB（A），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85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0.43%，具体环保投资情

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美元）	处理效果
1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阀门等	--	达标排放
2	废气	集气系统、除尘器、排风扇、排气筒	4	达标排放
3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1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	3	零排放
合计		--	8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污水管网、废气收集排放系统、生产设备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固废贮存堆场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拟投资1850万美元，于本公司（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鑫茂路888号）所属标准厂房进行扩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扩建后，预计新增年产精密型腔模250套、接插件8000万件、低压产品2000万件。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所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厂址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鑫茂路888号，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且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常规因子PM_{10}、SO_2、NO_2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纳污水体太仓塘水环境除总磷、氨氮超标外，其余均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本项目金属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排出，对车间及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喷砂粉尘、粉碎粉尘。其中打磨粉尘和喷砂粉尘由机台配套设置的除尘设备（90%）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粉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焊锡烟气（锡及其化合物、VOCs）。焊锡烟气用管道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水

冷却水：本项目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清下水，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流入附近的河道。项目生产区不在杨林塘二级管控区内，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原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注塑机、磨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杨林塘产生污染。同时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中规定的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措施实施，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6、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考核因子：锡及其化合物。

废水：0。

废气：VOCs≤0.2t/a，锡及其化合物≤0.0023t/a。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企业需向当地环保局申请。

7、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本环评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所得出的结论，如果该项目运营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3、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排气口高度 15 米。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7]0740号（2017年5月11日通过）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精密腔模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表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表6.1-2。

表 6.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本项目焊锡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详见表6.1-3。

表 6.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分级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二级	8.5	0.31	15	0.24

本项目焊锡过程中产生的VOCs参照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及表2标准中TVOC对应标准，详见表6.1-4。

表 6.1-4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高度（m）	浓度（mg/m³）	速率（kg/h）	
TVOC	15	40	2.9	2.0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5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0。

废气：VOCs≤0.2t/a，锡及其化合物≤0.0023t/a。

固废：零排放。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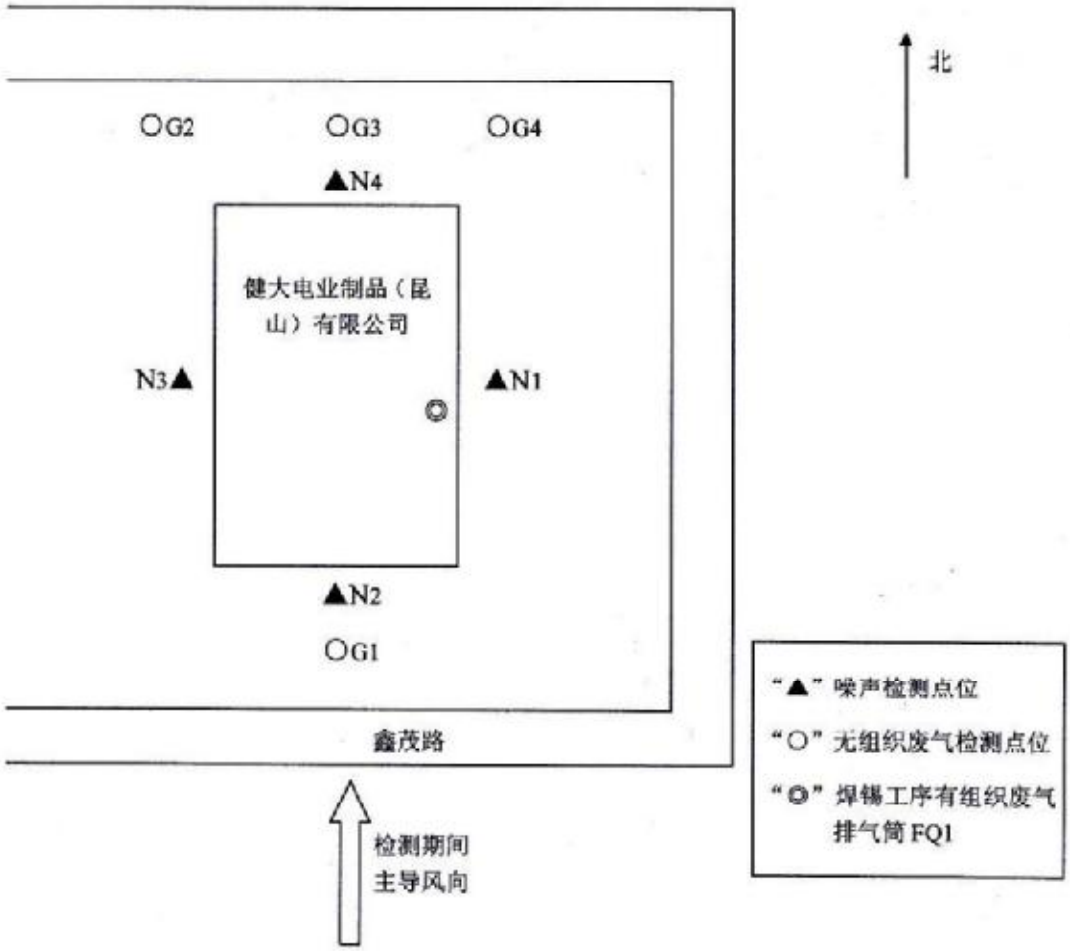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7 年 6 月 8 日、9 日）

7.1.2 监测内容

根据《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G1-G4	2 天×（4 点/4 次/天）	锡及其化合物、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筒	FQ1	2 天×（4 次/天）	锡及其化合物、VOCs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昼）	厂界噪声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我公司会跟踪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挥发性有机物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测定 固相-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环境空气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挥发性有机物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噪声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水监测。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4-1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2	100	--	--
	VOCs	5	100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5	100	--	--	--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8.5-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相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7.06.08	93.8	93.8	0	合格
2017.06.09	93.8	94.0	0.2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7 年 6 月 8 日、9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17.06.08	精密型腔模	250 套	0.75 套	90
	接插件	8000 万件	25.3 万件	95
	低压产品	2000 万件	6 万件	90
2017.06.09	精密型腔模	250 套	0.75 套	90
	接插件	8000 万件	25.3 万件	95
	低压产品	2000 万件	6 万件	90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精密型腔模 250 套、接插件 8000 万件、低压产品 2000 万件，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定期排放的弃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9.3 废气监测结果

2017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9.3-1、9.3-2、9.3-3、9.3-4、9.3-5、9.3-6。

表 9.3-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17.06.08	晴	26.3-30.6	100.9-101.1	南风	1.8	43
2017.06.09	晴	26.8-28.5	100.7-100.9	南风	3.0	58

表 9.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锡及其化合物（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17.06.08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上风向 G1	2017.06.09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		ND			
排放标准限值		0.24			
达标情况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方法检出限为0.003μg/m³。

表 9.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17.06.08	1.49	1.53	1.54	1.51
下风向 G2		1.65	1.61	1.61	1.64
下风向 G3		1.60	1.57	1.61	1.61
下风向 G4		1.66	1.66	1.64	1.65
上风向 G1	2017.06.09	1.55	1.43	1.48	1.48
下风向 G2		1.77	1.62	1.83	1.59
下风向 G3		1.63	1.67	1.80	1.66
下风向 G4		1.97	1.81	1.73	1.88
最大浓度		1.97			
排放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17.06.08	0.098	0.098	0.099	0.124
下风向 G2		0.195	0.147	0.222	0.124
下风向 G3		0.171	0.147	0.222	0.174
下风向 G4		0.122	0.196	0.198	0.174
上风向 G1	2017.06.09	0.122	0.074	0.098	0.123
下风向 G2		0.196	0.147	0.222	0.198
下风向 G3		0.245	0.295	0.345	0.420
下风向 G4		0.221	0.197	0.172	0.173
最大浓度		0.345			
排放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3-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VOCs（μ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17.06.08	48.1	64.0	48.0	59.0
下风向 G2		133	132	81.6	75.1
下风向 G3		156	167	71.7	193
下风向 G4		142	87.4	98.5	171
上风向 G1	2017.06.09	59.3	58.9	57.8	88.0
下风向 G2		349	323	89.8	95.2
下风向 G3		239	248	72.9	92.8
下风向 G4		171	341	176	177
最大浓度		349μg/m³			
排放标准限值		2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45m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精密腔模加工过程和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97m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本项目焊锡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349μg/m³，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标准。本项目焊锡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方法检出限为0.003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17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6。

表 9.3-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焊锡工序废气FQ1出口（2017.06.08）	标况排气量	m^3/h	4397	4466	4851	4984	4674	--	--
	锡及其化合物物排放浓度	mg/m^3	3.2×10^{-4}	4.5×10^{-4}	3.2×10^{-4}	3.2×10^{-4}	3.2×10^{-4}	8.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41×10^{-6}	2.01×10^{-6}	1.55×10^{-6}	1.59×10^{-6}	1.54×10^{-6}	0.31	达标
焊锡工序废气FQ1出口(2017.06.08)	标况排气量	m^3/h	4397	4466	4851	4984	4674	--	--
	VOCs排放浓度	mg/m^3	0.632	0.757	0.758	0.711	0.714	40	达标
	VOCs排放速率	kg/h	2.78×10^{-3}	3.38×10^{-3}	3.68×10^{-3}	3.54×10^{-3}	3.34×10^{-3}	2.9	达标
焊锡工序废气FQ1出口（2017.06.09）	标况排气量	m^3/h	5093	5206	4963	4175	4859	--	--
	锡及其化合物物排放浓度	mg/m^3	1.2×10^{-4}	2.4×10^{-4}	2.0×10^{-4}	2.0×10^{-4}	1.9×10^{-4}	8.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6.11×10^{-7}	1.25×10^{-6}	9.93×10^{-7}	8.35×10^{-7}	9.2×10^{-7}	0.31	达标
焊锡工序废气FQ1出口(2017.06.09)	标况排气量	m^3/h	5093	5206	4963	4175	4859	--	--
	VOCs排放浓度	mg/m^3	0.604	0.909	0.643	0.927	0.771	40	达标
	VOCs排放速率	kg/h	3.08×10^{-3}	4.73×10^{-3}	3.19×10^{-3}	3.87×10^{-3}	3.72×10^{-3}	2.9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锡烟气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0.771mg/Nm^3，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3.72×10^{-3}kg/h，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标准中TVOC对应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3.2×10^{-4}mg/Nm^3，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1.54×10^{-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

2017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4-1。

表 9.4-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等效声级 dB（A）		结果评价
		昼 间	标准限值	
N1	2017.06.08	57.3	65	达标
N2		56.5	65	达标
N3		54.8	65	达标
N4		56.1	65	达标
N1	2017.06.09	59.4	65	达标
N2		59.3	65	达标
N3		57.5	65	达标
N4		57.8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4.8-59.4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5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表 9.5-1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86	委托昆山红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4	含油废抹布	金属制品擦拭		HW49 900-041-49	环卫部门清运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批复（环评）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1.23×10^{-6}	2400	2.95×10^{-6}	0.0023	达标
	VOCs	3.36×10^{-3}	2400	8.6×10^{-3}	0.2	达标

注：废气排放时间详见附件--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2016 年 8 月 14 日，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了《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0740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固体废弃物设置暂时贮存场所，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处挂有标志牌。

10.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10.5-1 昆环建[2017]0740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排气口高度 15 米。	经监测，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排气口高度 15 米。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经监测，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理，不外排。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7 年 6 月 8 日、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45mg/N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精密腔模加工过程和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97mg/N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本项目焊锡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349μg/m^3，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标准。本项目焊锡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方法检出限为0.003μ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焊锡烟气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0.771mg/Nm^3，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3.72×10^{-3}kg/h，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标准中TVOC对应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3.2×10^{-4}mg/Nm^3，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1.54×10^{-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4.8-59.4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外排。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0。

废气：VOCs 8.6×10^{-3}t/a，锡及其化合物 2.95×10^{-6}t/a。

固废：零排放。

均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11.2 结论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11.3 建议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3）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昆山市域图
建设项目
昆山市
玉山镇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市镇
巴城镇
双凤镇
太仓市
城厢镇
外冈镇
陆家镇
花桥镇
千灯镇
赵屯镇
白鹤镇
淀山湖镇
张浦镇
胜浦镇
锦溪镇
周庄镇
商榻镇
朱家角镇
唯亭镇
苏州工业园区
0 500 2000m
1000
图 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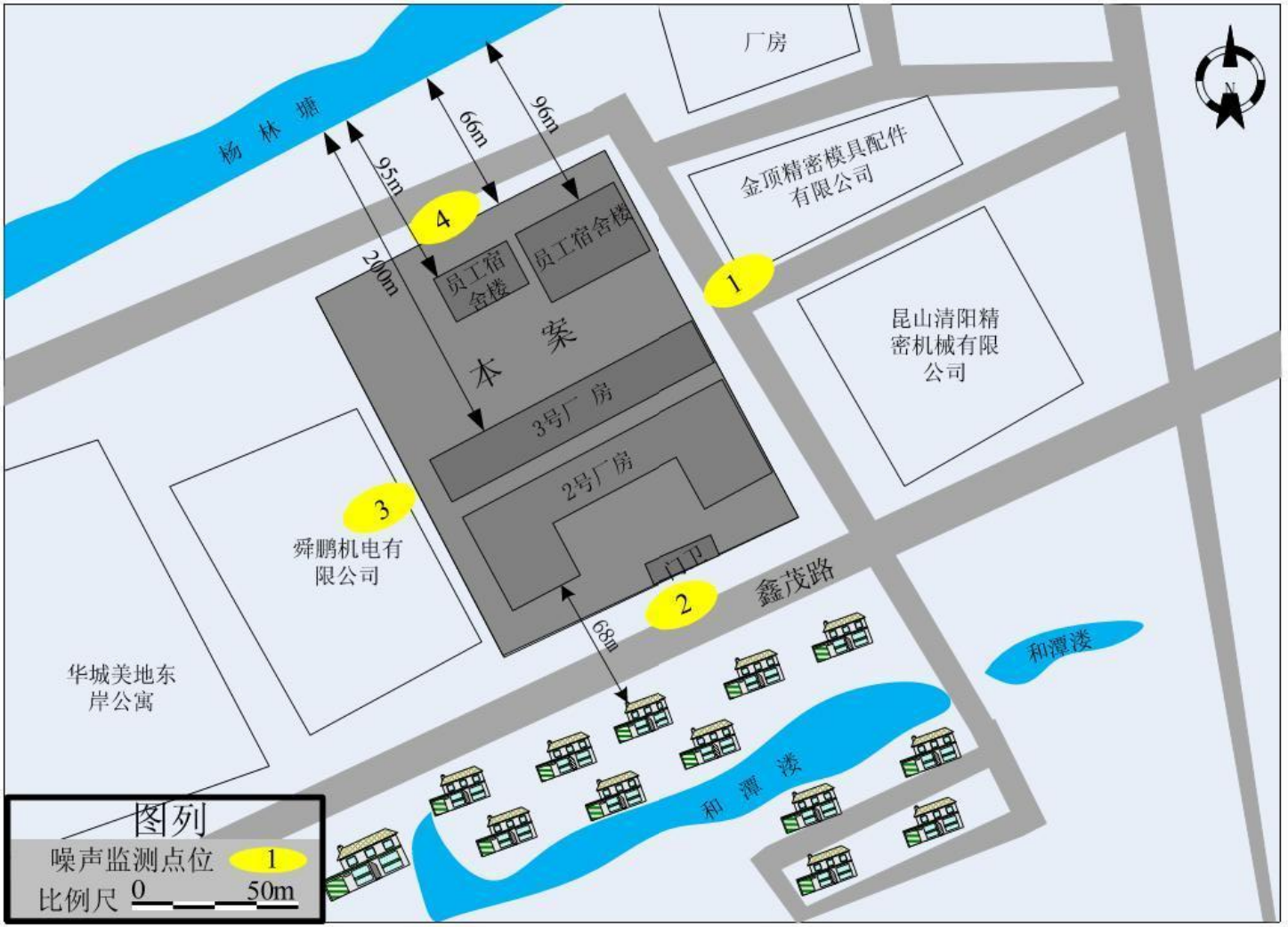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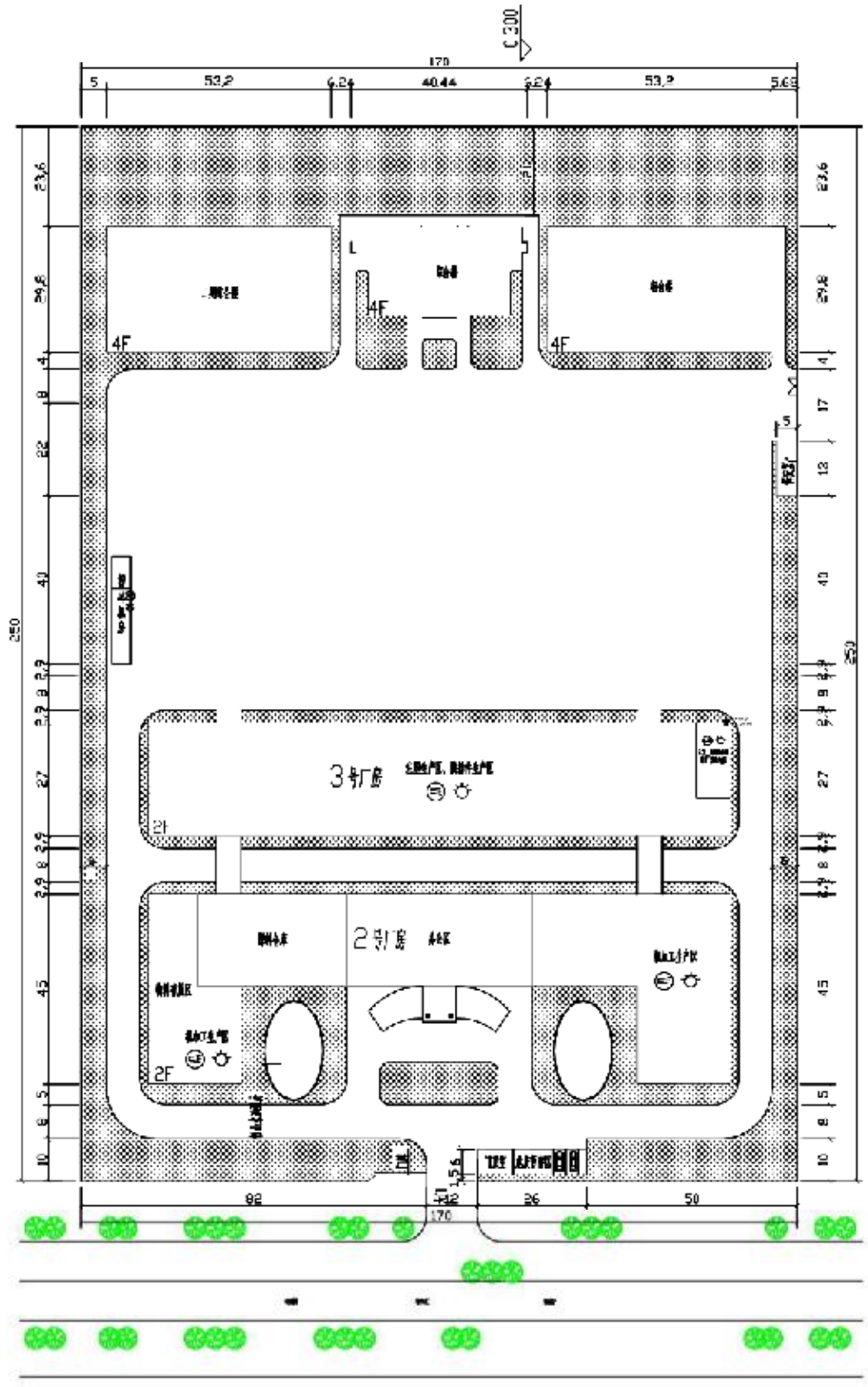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500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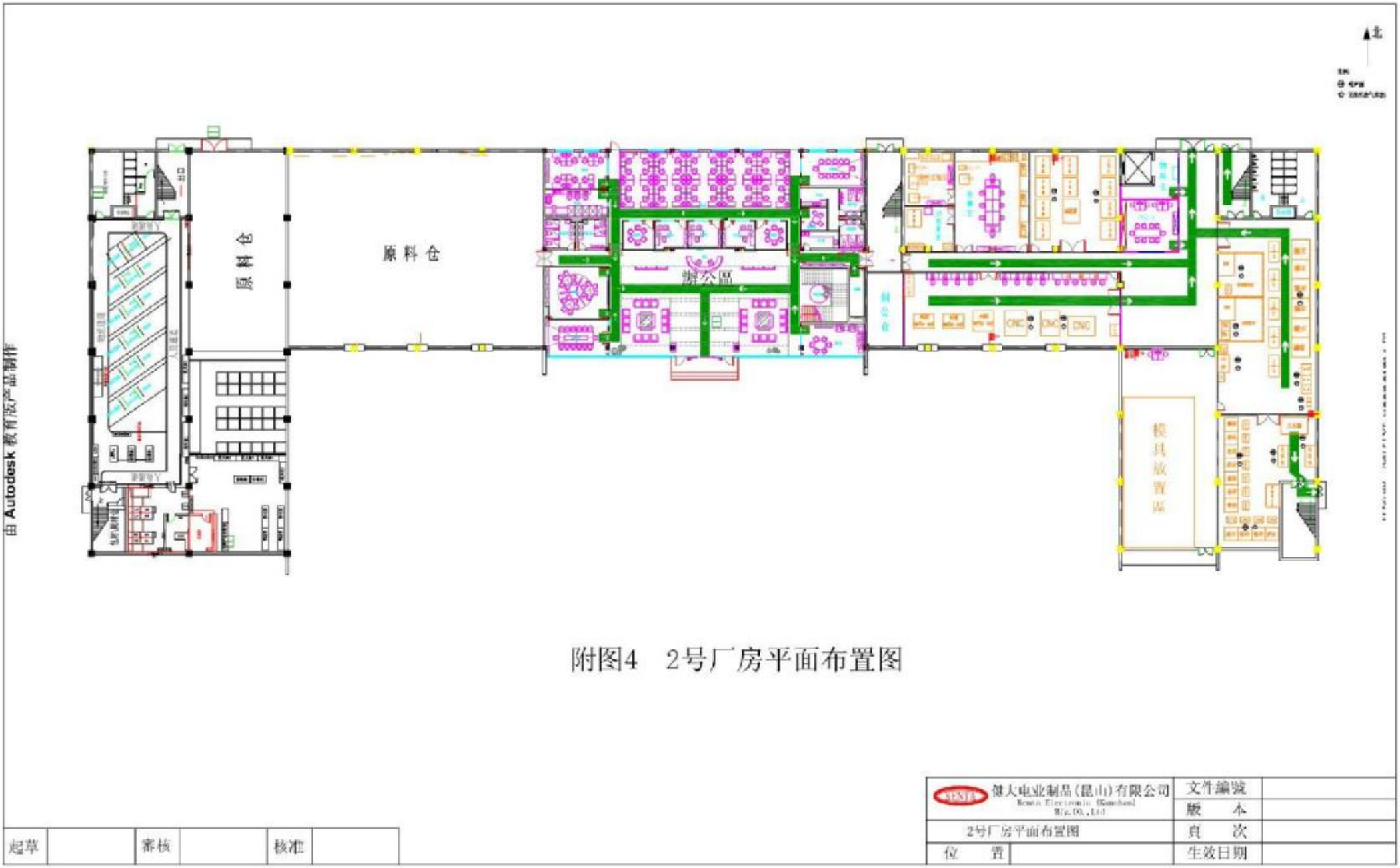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附图4　2号厂房平面布置图

起草		審核		核准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Kenda Electronics (Kunshan) Mfg. Co., Ltd.	文件編號	
	版　本	
2号厂房平面布置图	頁　次	
位　置	生效日期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附图5　3号厂房平面布置图

Kenta Electronic(Kunshan)Mfg Co.,Ltd.

KENTA
健大企業有限公司
Kenta Enterprise Co.,Ltd

厂区正大门及大厅

焊锡废气排气筒

危废暂存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鑫茂路 8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 电子真空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等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7'50"/31°27'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型腔模 250 套、接插件 8000 万件、低压产品 2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型腔模 250 套、接插件 8000 万件、低压产品 2000 万件		环评单位	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7]07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万美元		所占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5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万美元		所占比例（%）	0.4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万美元	噪声治理（万元）	1 万美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万美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743139521P		验收时间	2018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2			0					0.072			
	化学需氧量		0.288			0					0.288			
	氨氮		0.0216			0					0.02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它特征污染物（与项目有关的）	TP	0.00288			0					0.00288			
		SS	0.216			0					0.216			
		锡及其化合物				2.95×10^{-6}			0.0023					
		VOCs				8.6×10^{-3}			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0740号

关于对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周市镇陆杨鑫茂路888号，投资1850万美元，年生产精密型腔模250套、接插件8000万件、低压产品20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排气口高度15米。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周市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61226056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43139521P

名　　称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鑫茂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	蔡其雄
注册资本	8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0月28日至2052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精密型腔模，表面贴片零件（SMD）等新型片式电子元器件；新型仪用接插件；变压器骨架及配件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昆 房权证周市 字第 27109399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鑫茂路888号2号房			
登记时间	2016-02-0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3	9350.00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60101124	国有 出让	至 2053-9-5 止	

附记
新建 换证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权证专用章

填发单位（盖章）

昆 房权证周市 字第 27109399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鑫茂路888号3号房			
登记时间	2016-02-0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2	8047.15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60101124	国有出让	2053-9-5 至 止	

附记
新建 换证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权证专用章

填发单位（盖章）

昆 房权证周市 字第 27109399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鑫茂路888号5号房			
登记时间	2016-02-0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成套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4	5688.39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60101124	国有 出让	至 2053-9-5 止	

附记
新建 换证/该房为打工楼，不得销售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权证专用章

填发单位（盖章）

昆 房权证周市 字第 27109399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鑫茂路888号6号房			
登记时间	2016-02-0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科研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4	3126.65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60101124	国有出让	至 2053-9-5 止	

附记
新建 换证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发单位专用章）

城市排水许可证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厂房：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3 年 09 月 02 日

至 2018 年 09 月 02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2013090203 号

发证单位（章）

13 年 09 月 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甲方：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周市镇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一、 为进一步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昆山市物价局第二十四期关于昆山市环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周政发（2005）第9号文件精神，凡在我镇范围内的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及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二、 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等。

三、 收费标准：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周政发（2005）第9号文件。

四、 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周市镇爱卫办和周市镇城管中队进行行政处罚。.

五、 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1）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

（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2、甲方责任：

（1） 做好相适配合工作，需将日出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生活垃圾以专用袋袋装化。

（2） 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箱、桶、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六、 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57621060。

七、 付款方式：

（1）银行托收 （2）转账 （3）现金

八、 付款期限：1月份付1600元；7月份付4600元

九、 合同有效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十、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元）	设施坐落位置	服务次数
1	生活垃圾（桶）清运	只	14		6400	生活垃圾不含算	
2	生活垃圾特多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300		450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3		900	原处	
5	门面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6	装潢垃圾代运处理	户 平方米					
7	或不超出或拾桶垃圾						
8							
合同全总额		壹拾玖万叁仟壹佰壹拾元角分（93000元）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元）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元）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元）					

甲方（公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账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周市镇环卫所

代表人：

地址：青阳北路(优比公司对面)

电话：0512-57621060 18962661201 陈，

昆山市财政局周市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周市支行

账号：706650036112010025560O

废品回收合同

甲方：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红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甲方变卖处理给乙方物品清单如下表：

序号	品名	价格（元）	计量单位	备注
1	金属边角料	1650	吨	随市场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每次现场确认,采用书面报价，

四、计重和付款方式：每次过磅保安和管理部人员陪同过磅，过磅后按照报价价格核算后现金交财务。

五、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严重的送司法查办。

2、本协议有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无条件的遵守本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乙方每次废品处理后，现场卫生必须打扫干净。

5、乙方人员、车辆进入本公司必须做到人、车整洁。不整洁的车辆禁止进人我公司。

六、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公司处理的报废物品，乙方载出我司后与我司不在发生任何关系。

八，协议到期后，甲方不在书面通知乙方（本着友好协商关系处理）。

甲方：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乙方：昆山红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编 号 320583000201604122584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84407392P （1/1）

名　　称	昆山红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昆山开发区蓬朗栈泾东路63号1幢
法定代表人	苟道宏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6日至2043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销售；金属材料、硅材料、五金电子产品及材料、光伏电池产品、塑胶及橡胶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销售；水电消防工程、绿化工程；空调及通风系统保养、维护；道路保洁服务、卫生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4月 12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200D006-2　　编号：YB18-053

甲　方：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苏州市昆山市鑫茂路 888 号

联系人：韩学志

电　话：15806260400

乙　方：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常州武进区横山桥镇工业区朝阳路西侧

联系人：李好

电　话：188623986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附件一）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八位码	数量(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项下的废物，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否则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 1 万元。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

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用于危废转移的包装容器均返回产废单位重复使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破损的均由产废单位负责处置。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详见附件二）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偏差值超过 15%的范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并保存记录（磅单）。如果没有过磅单的，双方均在乙方提供的《出车登记表》签字确认，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处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理费。（附件）

2、结算方法：合同签订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 5000 元预付款，剩余款项拉货完结后一次清付清。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8 年 0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乙方（章）：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编号 320483000201709080251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3009220XK （1/2）

名　　称	江苏[illegible]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朝阳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王桂玉
注册资本	4040.4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7月27日至[illegible]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限[illegible]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危险废物经营（[illegible]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净水材料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光伏发电；环保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证明于：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危废转移 复印无效 2018年12月31日止

登记机关

2017年 09月 0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000006-2

名称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桂玉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武进区横山桥镇工业区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硫酸、废盐酸（HW34）120000 吨/年，含铝污泥（HW17）45000 吨/年，处置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15000 吨/年，预处理废矿物油（HW08）5000 吨/年，合计 185000 吨/年 #

许可证附件：建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危废装卷 氢卸无效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7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2 年 4 月 18 日

编号 32048300020171009025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85547780P (1/1)

名　　称　常州顺邦运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武进区横山桥镇朝阳新通村

法定代表人　王静玉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09日至2031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集装箱），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用于：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危废转移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登记机关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　10月　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常字 320412313594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业户名称：常州顺邦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朝阳路西侧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此证仅用于：[illegible]

危废转移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铣床		7	7	不变
切割机		5	5	不变
火花机		10	10	不变
磨床		13	13	不变
CNC		5	5	不变
冲床		15	15	不变
生产装配线		2	2	不变
装配机		4	4	不变
插脚座测导通机		1	1	不变
静音端子机		2	2	不变
多功能电脑剥线机		1	1	不变
微电脑裁断机		1	1	不变
气动旋铆机		4	4	不变
封口机		4	4	不变
锡炉		8	8	不变
电焊机		1	1	不变
耐压机		1	1	不变
CDD平面度检测机		1	1	不变
自动加沙机		1	1	不变
手啤机		10	10	不变
插针机		28	28	不变
毛边机		9	9	不变
气动旋铆机		1	1	不变
自动焊锡抽排风机		2	2	不变
测试机		7	7	不变
自动拉料机		1	1	不变
放电机		9	9	不变
集尘机		2	2	不变
打标机		1	1	不变
钻床		2	2	不变
车床		2	2	不变
冷焊机	MR-315T	1	1	不变
攻牙机	1HP3	1	1	不变
合模机		1	1	不变
砂轮机		1	1	不变
台钳		1	1	不变
弓锯床		1	1	不变
烧刀机		1	1	不变
磨刀机		1	1	不变
偏振X射线荧光光谱仪	EDX-LE XEPOS	1	1	不变
膜厚测试仪	SFT9100MX	1	1	不变
粗糙度仪	TR200	1	1	不变
金相试样磨抛机	MPD-2	1	1	不变
塑料熔体流动速率机	GT-7100-MI	1	1	不变
试验机		8	8	不变
测试仪		4	4	不变
测量仪		7	7	不变
测温仪		1	1	不变
注塑机		90	90	不变
DEMAG（起重机）		2	2	不变
全自动电木机		11	11	不变
射出成型机	YC-180T	1	1	不变
机械手		67	67	不变
模温机		94	94	不变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喷砂机		2	2	不变
收料机		7	7	不变
真空机		7	7	不变
粉碎机		23	23	不变
液压机		10	10	不变
自动振动盘		1	1	不变
分离式填料机	SAL-700G-GN	1	1	不变
节能控制器		29	29	不变
空压机及配套储气罐		3	3	不变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环评	实际
模具钢	12t	12t
铜材	6t	6t
五金件	5700 万件	5700 万件
塑料粒子	600t	600t
去渍油	1t	1t
助焊剂	0.2t	0.2t
切削液	0.1t	0.1t
锡条	0.45t	0.45t
润滑油	1t	1t
砂料（石榴石）	2t	2t

经查对，我公司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中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一致，无变动，具体如下图：

①精密型腔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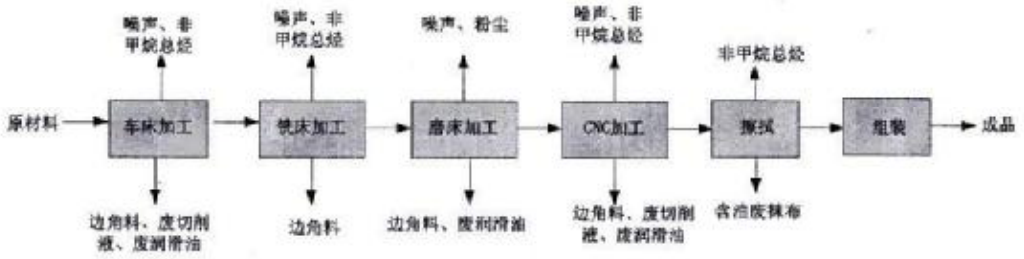

②接插件、低压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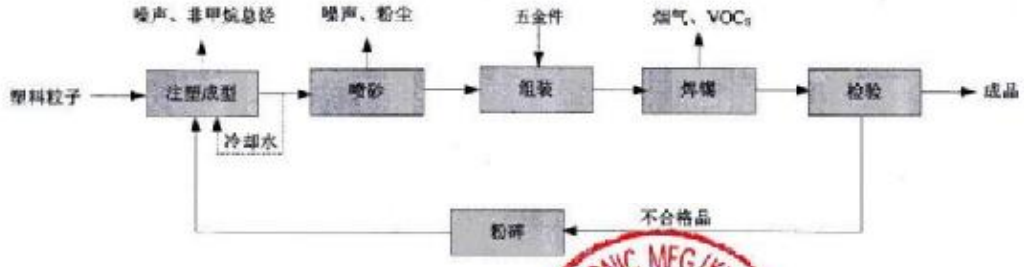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

KENTA ELECTRONIC MFG.(KUNSHAN) CO.,LTD
建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琴　　电话：15050202919

主要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精密型腔模	250套
接插件	8000万件
低压产品	2000万件

年生产天数	300天	日工作小时	8 小时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折算年负荷（%）
2017.06.08	精密型腔模 接插件 低压产品	0.75套 25万件 6万件	90 95 90
2017.06.09	精密型腔模 接插件 低压产品	0.75套 25万件 6万件	90 95 90

企业核对：

现场监测：

161012050508

国森检测
GST17060203971

检 测 报 告

本报告共 9 页

检 测 类 别：验收监测

项 目 名 称：废气、噪声

委 托 单 位：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电话：0512-50133268　　邮编：21530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鑫茂路 888 号		
联 系 人	李琴	联系电话	15050202919
采样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鑫茂路 888 号	采 样 人	谢运真、曹准、姜争
采样时间	2017.06.08-2017.06.09	分析时间	2017.06.08-2017.06.16
检测目的	为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3）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编 制 张思文

审 核 沈琳琳

签 发 马银国

检测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2017 年 07 月 28 日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焊锡工序废气FQ1出口（2017.06.08）（高度：15 米）	标况排气量	m^3/h	4397	4466	4851	4984
	锡及其化合物物排放浓度	mg/Nm^3	3.2×10^{-4}	4.5×10^{-4}	3.2×10^{-4}	3.2×10^{-4}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41×10^{-6}	2.01×10^{-6}	1.55×10^{-6}	1.59×10^{-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3	0.632	0.757	0.758	0.71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78×10^{-3}	3.38×10^{-3}	3.68×10^{-3}	3.54×10^{-3}
焊锡工序废气FQ1出口（2017.06.09）（高度：15 米）	标况排气量	m^3/h	5093	5206	4963	4175
	锡及其化合物物排放浓度	mg/Nm^3	1.2×10^{-4}	2.4×10^{-4}	2.0×10^{-4}	2.0×10^{-4}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6.11×10^{-7}	1.25×10^{-6}	9.93×10^{-7}	8.35×10^{-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3	0.604	0.909	0.643	0.92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3.08×10^{-3}	4.73×10^{-3}	3.19×10^{-3}	3.87×10^{-3}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2）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测点 \ 参数		气温（℃）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1 上风向	第 1 次	26.3	101.1	43	1.8	南风
	第 2 次	27.5	101.1			
	第 3 次	29.1	100.9			
	第 4 次	30.6	100.9			
○2 下风向	第 1 次	26.3	101.1	43	1.8	南风
	第 2 次	27.5	101.1			
	第 3 次	29.1	100.9			
	第 4 次	30.6	100.9			
○3 下风向	第 1 次	26.3	101.1	43	1.8	南风
	第 2 次	27.5	101.1			
	第 3 次	29.1	100.9			
	第 4 次	30.6	100.9			
○4 下风向	第 1 次	26.3	101.1	43	1.8	南风
	第 2 次	27.5	101.1			
	第 3 次	29.1	100.9			
	第 4 次	30.6	100.9			
备注	采样日期：2017.06.08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2）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测点 \ 参数		气温（℃）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1 上风向	第 1 次	26.8	100.9	58	3.0	南风
	第 2 次	27.4	100.8			
	第 3 次	27.9	100.8			
	第 4 次	28.5	100.7			
○2 下风向	第 1 次	26.8	100.9	58	3.0	南风
	第 2 次	27.4	100.8			
	第 3 次	27.9	100.8			
	第 4 次	28.5	100.7			
○3 下风向	第 1 次	26.8	100.9	58	3.0	南风
	第 2 次	27.4	100.8			
	第 3 次	27.9	100.8			
	第 4 次	28.5	100.7			
○4 下风向	第 1 次	26.8	100.9	58	3.0	南风
	第 2 次	27.4	100.8			
	第 3 次	27.9	100.8			
	第 4 次	28.5	100.7			
备注	采样日期：2017.06.09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锡及其化合物（mg/N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17.06.08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上风向 G1	2017.06.09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N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17.06.08	1.49	1.53	1.54	1.51
下风向 G2		1.65	1.61	1.61	1.64
下风向 G3		1.60	1.57	1.61	1.61
下风向 G4		1.66	1.66	1.64	1.65
上风向 G1	2017.06.09	1.55	1.43	1.48	1.48
下风向 G2		1.77	1.62	1.83	1.59
下风向 G3		1.63	1.67	1.80	1.66
下风向 G4		1.97	1.81	1.73	1.88

注：“ND”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3×10^{-3} μg/m^3。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17.06.08	0.098	0.098	0.099	0.124
下风向 G2		0.195	0.147	0.222	0.124
下风向 G3		0.171	0.147	0.222	0.174
下风向 G4		0.122	0.196	0.198	0.174
上风向 G1	2017.06.09	0.122	0.074	0.098	0.123
下风向 G2		0.196	0.147	0.222	0.198
下风向 G3		0.245	0.295	0.345	0.420
下风向 G4		0.221	0.197	0.172	0.17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挥发性有机物（$\mu g/N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17.06.08	48.1	64.0	48.0	59.0
下风向 G2		133	132	81.6	75.1
下风向 G3		156	167	71.7	193
下风向 G4		142	87.4	98.5	171
上风向 G1	2017.06.09	59.3	58.9	57.8	88.0
下风向 G2		349	323	89.8	95.2
下风向 G3		239	248	72.9	92.8
下风向 G4		171	341	176	177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3）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N1	2017.06.08（昼间）	57.3	2.0
N2		56.5	2.0
N3		54.8	1.9
N4		56.1	1.9
N1	2017.06.09（昼间）	59.4	3.1
N2		59.3	3.0
N3		57.5	3.0
N4		57.8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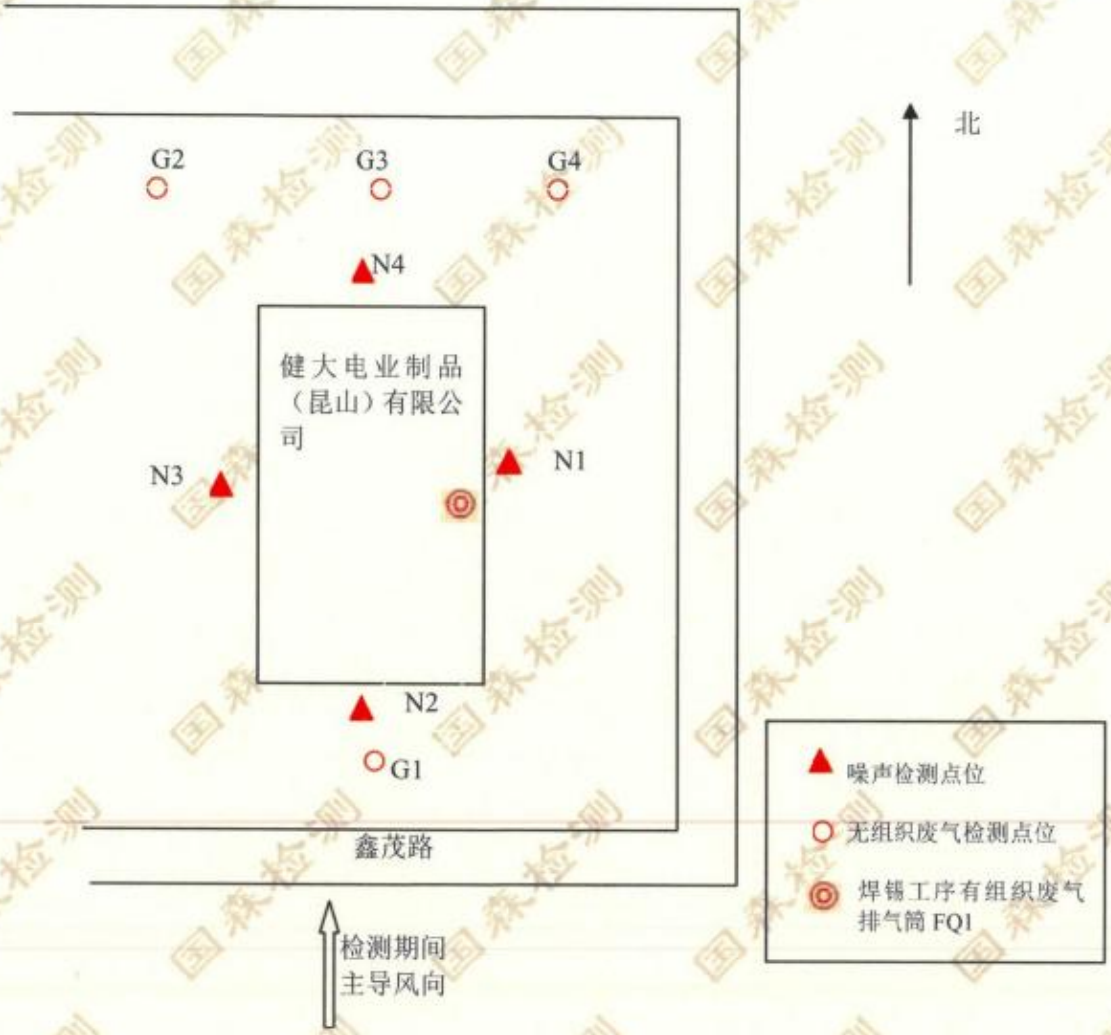

2017 年 06 月 08 日和 2017 年 06 月 09 日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挥发性有机物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测定 固相-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锡及其化合物	HJ/T 65-2001 环境空气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HJ/T 65-2001 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挥发性有机物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附表（2）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047-1
VOC 采样器	GSP-300FT-2	GS-07-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GS-07-013
火焰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WFX -200	GS-07-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7890B-5977BMSD	GS-07-103

报告结束

声　　明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部分复印无效。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508
名称：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61012050508
发证日期：2016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2年8月29日
发证机关：